罪犯张德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38号

　　罪犯张德胜，男，1966年7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，汉族，捕前无业，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0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724368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德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0月27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6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德胜伙同他人于2011年5月，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非法劫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34611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07分，合计考核分5544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0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7分。其中2020年5月23日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2年4月16日随意走动影响公共秩序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569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9.3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15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德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